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雲林縣
崙背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
申辦耕地^{訂立（或換訂）}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
^變^更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此致
崙背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